

# 中國文化大學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電子商務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特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6 學分、技術課程 3 學分，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共 15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修系(所)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學生於原系所修習之課程與本學程課程相同或類似，最多可抵免本學程各類別課程各 3 學分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##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除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外**(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)**，其餘系所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資訊管理學系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(所)組主任(所長)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電子商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(所)組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組資格畢業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電子商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五) 已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，但原系所組已延長修業年限兩學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課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國文化大學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類別	課程	學分數	選修別
核心課程	資訊管理導論	3	必修
	電子商務	3	必修
技術課程(選1)	網頁程式設計(一)	3	必修(三選一)
	Internet 網站建置與管理	3	
	網頁設計	3	
進階課程(選2)	管理資訊系統專題	3	選修
	企業資源規劃	3	選修
	資訊安全	3	選修
	知識發掘與知識管理	3	選修
	行動商務	3	選修
	網路行銷	3	選修
	網頁程式設計(二)	3	選修
	資料倉儲實作	3	選修
	顧客關係管理	3	選修